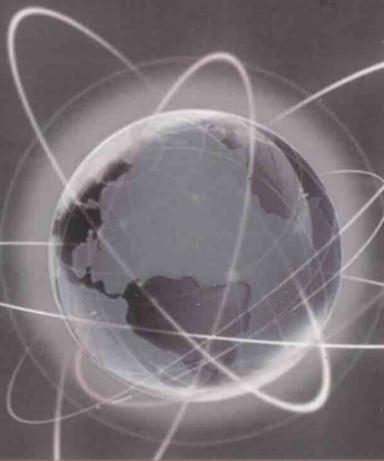


互联网

Internet



规范实用手册

黄胜强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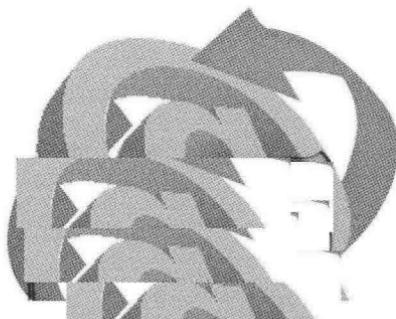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互联 网
Internet

规范实用手册

黄胜强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规范实用手册 / 黄胜强主编. -- 北京 : 中
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162-1247-9

I. ①互… II. ①黄… III. ①互联网络—法律规范—
中国—手册 IV. ①D922.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8684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项目策划:胡孝文

责任编辑:胡孝文 陈棣芳

书名 / 互联网规范实用手册

作者 / 黄胜强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 / (010)63056975 63055378

<http://www.npepub.com>

E-mail: mzfz@npe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 / 11.125 字数 / 260千字

版本 / 2016年8月第1版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分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247-9

定价 / 29.80元

版权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张建伟
主 编：黄胜强
副 主 编：李茂恒 王守超
编 委：张建伟 黄胜强 李茂恒
王守超 耿 宁 徐文婷

序

互联网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网络空间也已经成为人类活动的第五空间。随着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长足进步，信息网络空间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有力推动着社会发展。一个安全稳定繁荣的信息网络空间，对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如何推进信息网络空间的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造福广大网民，是当前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据统计，中国网站总数为423万个，互联网从业者人数超千万。网民规模达6.88亿；月活跃用户微信达到6.5亿、微博2.04亿、QQ8.6亿……网络日益成为各种热点、焦点、突发事件传播、扩散、发酵的平台。

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指出：“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

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了网络必须有序发展的明确要求。网络不能是法外之地。所以我们要一手抓正能量传播，一手抓网络生态治理，大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空间文化。

在这个过程中，广大互联网从业人员熟知法律法规，增强对日常新闻，尤其是突发热点新闻的判断能力和政策把握能力至关重要。

张建伟、黄胜强都是有心人，作为老媒体人，他们看到了问题的关键，力主搜集整理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出版成册，供编采

人员交流学习。如今一书竟成,让人欣喜。

这本书收录了近些年来关于互联网的法律和规范,并认真从法律及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行业规范等七个方面按时间顺序分门别类进行了整理,同时附录了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名单及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近年来的互联网专有名词及年度流行语热词等内容。紧贴社会现实,不失为一部内容丰富、方便实用的互联网从业人员必备工具书。同时也为普通互联网使用者、爱好者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供了便利。

互联网会怎样发展,将会对我们的生活产生什么影响?这应该是网民们特别是包括互联网从业人员在内的媒体人思考的一个问题。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需要各类网站,尤其是互联网从业人员和广大网民共同维护,每日甘肃网同仁以出版这本小册子做了有益的尝试,希望它能对全国的互联网从业者和广大网民有所助益。

孙 凯

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副局长

2016年7月7日

目 录

一、法律及法律性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互联网的规定(摘编)	
(2015.11.1)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12.2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摘编)(2009.12.2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4.1)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12.28)	(16)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7.29)	(2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7.1)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11.15)	(4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2.1.1)	(55)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2.1.1)	(6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9.25)	(6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997.12.30)	(72)

三、部门规章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9.1)	(79)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2016.7.1)	(85)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5.6.30)	(98)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9.1)	(104)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2.3.15)	(109)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4.1)	(114)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09.6.1)	(12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4.10)	(127)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3.31)	(140)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8.1.31)	(148)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2006.3.1)	(157)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9.25)	(161)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5.30)	(170)
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2005.3.20)	(173)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3.20)	(177)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12.20)	(182)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10.11)	(19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7.8)	(197)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8.1)	(203)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11.6)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实施办法(1998.3.6)	(212)

四、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10.10)	(2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 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9.2)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1)	(2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 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1.14)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2.8)	(2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 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9.6)	(240)

五、规范性文件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6.8.1)	(247)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管理规定(2016.8.1)	(250)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约谈工作规定(2015.6.1)	(252)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2015.3.1)	(255)
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2015.3.1)	(260)
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 (2014.8.7)	(262)
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2012.2).....	(264)

六、政策文件

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7.1) ...	(269)
关于变更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审批备案和外国机构 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审批实施机关的通知 (2015.4.29)	(272)
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2015.4.17)	(273)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 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8.26)	(27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2014.1.2) (276)

七、行业规范

互联网网友遵守七条底线(2013.8.10) (281)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2004.6.18) (283)

八、附录

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截至 2016 年 7 月) (289)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名单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296)

互联网热词 (312)

后记 (343)

每日甘肃网简介 (345)

一、法律及法律性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 关于互联网的规定(摘编)(2015.11.1)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网络服务渎职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犯罪的提示性规定】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

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八条 【扰乱无线电管理秩序罪】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九十九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第一款罪名：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2.12.28)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

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八、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或者受到商业性电子信息侵扰的,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控告;接到举报、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被侵权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一、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